

訴 願 人 黃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及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北市稽中北字第 09831625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查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84 年 5 月向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申請其所有本市中山區長安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○○土地）及其地上房屋即本市中山區八德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至○○樓分別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、住家用稅率課徵地價稅及房屋稅，經該分處查得○○土地上之房屋 1 樓及 3 樓之部分面積供○○企業有限公司（已於 84 年 3 月 16 日申請解散登記）放置存貨使用，乃核定上開房屋 1 樓全部面積及 3 樓面積中有 61.2 平方公尺部分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，其餘房屋即 2 樓全部面積、4 樓全部面積及 3 樓面積中有 122.3 平方公尺部分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；○○土地面積中有 44.17 平方公尺部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其餘土地面積 46.16 平方公尺部分仍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嗣訴願人於 98 年 9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申請○○土地全部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經該分處核准○○土地自 98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及上開房屋 1 樓至 4 樓自 98 年 10 月起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旋訴願人以 98 年 10 月 15 日陳情書向該分處請求退還過去 14 年溢繳地價稅及房屋稅，經該分處以 98 年 11 月 2 日北市稽中北乙字第 098315122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1 月 27 日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旋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

成行政處分，應以原處分機關名義為之，乃以 98 年 12 月 18 日北市稽中北字第 09831625700 號函撤銷上開中北分處 98 年 11 月 2 日北市稽中北乙字第 09831512200 號函並重為處分仍否准所請。嗣經本府以原處分已不存在為由，以 99 年 1 月 27 日府訴字第 099700065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不受理。」其間，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 98 年 12 月 18 日北市稽中北字第 09 831625700 號函仍表不服，於 99 年 1 月 12 日第 2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本案尚有事證待查為由，乃以 99 年 2 月 25 日北市稽中北字第 09931122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 98 年 12 月 18 日北市稽中北字第 098316257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 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陳 石 獅  
委員 陳 媛 英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林 勤 綱  
委員 賴 芳 玉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3 月 19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請假

主任秘書 陳韻琴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

